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滨州

责任编辑：李鹏飞 肖静
电话:3186761
滨州日报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三批）办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805001	来电	无棣县丰阳超市北侧（棣新四路、海丰十一路）堆放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污水外流，蚊蝇过多。	无棣县	固废	8月6日，无棣县组织海丰街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无棣县丰阳超市位于棣新四路、海丰十一路交叉口东北，东临无棣县第二实验学校，北临老职业中专家属院。 2.丰阳超市北侧有防汛沙袋20袋，堆放较混乱；老职业中专家属南院墙下有多堆生活垃圾，面积约5平方米，周围有少量污水，现场有异味，有滋生蚊蝇。无建筑垃圾。	属实	1.将丰阳超市北侧防汛沙袋堆放整齐，将老职业中专家属南院墙下堆存生活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将地面上积存的污水清理，喷洒杀虫剂将蚊蝇杀灭。已于8月10完成。 2.加大巡查力度，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加大保洁、清运力度，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已办结		
2	D3BZ20240805002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前大城村村民孙某某于村中心路段养殖牛、羊、鹅、鸡（共计100余只），养殖排泄物散发异味，蚊蝇过多，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邹平市	大气	8月6日，邹平市组织焦桥镇政府、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反映的养殖户为孙某明，现养鹅2只、笼养鸡10只、圈养羊24只，未养牛。该户院内存储少量粪便，有蚊蝇，现场有异味和畜禽叫声。	属实	1.对该户讲明政策并进行劝导，8月9日该户已将叫声较大的禽类售卖。 2.督促该户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喷洒生物除臭剂，减轻异味；喷洒灭蝇药剂，消除蚊蝇影响。	强化文明养殖宣传，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保持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3	D3BZ20240805003	来电	无棣县棣丰街道办事处小余家村外东北侧有一处露天石灰厂，未安装防护措施，装卸石灰产生扬尘，浇灌石灰时散发大量白烟，产生刺鼻气味，前期已向街道办事处及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并未完全解决。	无棣县	大气	8月6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位置无石灰厂，为无棣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灰堆放场地。 2.现场露天堆放有约6吨成品白灰，未采取苫盖等防护措施，装卸过程有扬尘产生。 3.企业将石灰运输至开发区建设工地使用，进行浇灌作业，浇灌时产生热气及异味。 4.7月9日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该问题，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检查时该场地存放石灰约40吨，责令严格落实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要求尽快将石灰运走。处理完成后在信访平台进行了回复。	属实	1.对存放石灰进行清运，整理存放场地，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已于8月7日整改完成。 2.不定期进行排查，严格要求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有效降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紧盯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物料堆场和工业排放等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4	D3BZ20240805004	来电	沾化区古城镇北耿村村北侧沟渠内排放大量污水，沟渠内鱼苗死亡，水呈黑色，散发恶臭气味。	沾化区阳信县	水	8月6日、10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沾化分局、阳信分局及沿线乡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北耿村北侧沟渠为大寨河，又名白杨河，由阳信县劳店镇陈楼工业园入境沾化，流经古城镇、下洼镇，由下洼镇皂户信桥汇入秦口河入海。在白杨河小开河渡槽处有市控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1处，控制县区为阳信县。古城镇是传统农业镇，辖区内无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 2.沾化区组织沿河乡镇对白杨河沿线进行排查，沾化区境内白杨河沿线无废水排放工业企业，现场未发现辖区有污染源向白杨河内排污现象，未发现鱼类死亡及水体发黑发臭现象。 3.白杨河水体主要来源于上游阳信县城区排涝泄洪水，因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城区部分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入河道，造成水质波动，经对白杨河沾化入境处至古城镇境内下洼闸、荣乌高速桥、北耿桥、古城桥、小开河渡槽、沾化阳信交界处断面进行了取样监测，COD浓度分别为36mg/L、35mg/L、40mg/L、34mg/L、39mg/L、36mg/L，氨氮浓度分别为3.26mg/L、2.77mg/L、2.34mg/L、2.43mg/L、2.46mg/L、2.70mg/L。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受上游排涝影响，出现一波污染水团。且因水量激增，冲起底泥，造成部分河段浑浊，观感较差。查看白杨河沿线历史监测数据，水质总体稳定，均值达到地表Ⅴ类以上标准。	部分属实	1.阳信县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区雨污改造成果，做好汛期污染隐患排查，做好闸坝管理，防止汛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河道。 2.阳信县、沾化区对白杨河沿线污染隐患巡查，重点对沿线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和雨洪排口管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目前，白杨河水质已稳定恢复达到第Ⅴ类以上标准。	阳信县、沾化区域做好联防联控，加密监测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立即处置，确保白杨河水质稳定达到第Ⅴ类以上标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已办结		
5	D3BZ20240805005	来电	滨城区有较多生活污水向黄河五路、渤海九路西南侧河道排放，河道水源呈黑色，散发异味。	滨城区	水	8月6日，滨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市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河道为张肖堂干渠，此干渠黄河四路至黄河五路、渤海九路段有7处雨水排口。 2.排查发现，黄河五路渤海九路万隆小区污水管网存在6处渗漏点，小区部分生活污水渗漏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张肖堂干渠，导致此段干渠水体浑浊并产生异味。 3.对此段干渠进行采样检测，COD浓度32.7 mg/L、氨氮浓度0.562 mg/L，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因干渠底泥长期淤积，导致干渠水体呈黑色。	属实	1.7月24日，对万隆小区管网进行全面排查修复。7月27日，6处渗漏点已全部修复完成。 2.持续加强管网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防止雨污混流问题发生。	全面摸排，增加检查频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改善干渠水体质量。	已办结		
6	D3BZ20240805006	来电	邹平市孙镇高唐村村民石某某于村口处养殖牛群，将牛群排泄物随意堆放于村口及河道处，散发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邹平市	大气	8月6日，邹平市组织孙镇政府、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反映的养殖户为正丰养殖厂，现存栏肉牛60头，建有粪污处理设施。 2.现场有少量牛粪堆放于村口生产沟内，沟渠内无积水，有异味。	属实	1.督促该养殖户立即将生产沟内粪污清理。目前，粪污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有效消除异味。 2.加强跟进巡查，严防该区域出现粪污不合理堆放问题反弹。	督促定期清理粪污，增加生物除臭剂使用频次，减少养殖异味，加强技术指导，维护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7	D3BZ20240805007	来电	邹平市长山镇苑城村村南侧河道，水源呈黑色，散发恶臭气味，前期多次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邹平市	水	8月6日，邹平市组织长山镇政府、邹平市城乡水务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河道为老坞河，为长山镇北部泄洪灌溉通道，因下游节制闸常年处于落闸状态，老坞河内水流不畅，囤积于河道，非汛期河水呈静流状态，自净能力较差。 2.该河段沿线无涉水企业，苑城社区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夏季降水量大时，易造成雨污混排发生，造成老坞河水质发黑现象；旱季水量较小时，因河流底泥导致河水外观颜色较深，河流轻微异味。 3.经调阅12345热线台账，2024年以来共收到5次热线反映，接到信访后，均开展了现场调查，先后对发现的生活污水溢流、吸粪车偷排、河水提升泵站故障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流程进行信访答复。为有效解决老坞河水质问题，长山镇政府实施老坞河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河道治理。 4.现场查看时，老坞河水量较大，水体清澈，无明显异味。8月6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老坞河焦周路桥、小张村桥及焦周路桥东侧南岸排水沟分别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小张村桥、老坞河苑城桥西桥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	属实	1.长山镇政府安排专人对该沟渠进行清理，8月10日已整改到位。 2.长山镇政府将该河段纳入重点巡查范围，加强日常监管。	加大老坞河沿线环境执法和现场检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维护河道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8	D3BZ20240805008	来电	邹平市青阳镇山东广富焦化集团（醴泉路）将生产焦炭后污水，接通水管通过雨水管道随意外流，并且不定时向外排放黑烟。	邹平市	水	8月6日，邹平市组织青阳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捣固焦生产，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干熄焦、化产、污水处理装置各一套。焦炉废气配备SDS干法烟气脱硫、SCR脱硝和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装煤、推焦、干熄焦工序均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装煤、焦炉、推焦、干熄焦废气排放口分别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并均与省、国控平台联网。 2.企业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A2/O处理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进入初级雨水收集池，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经对厂区全面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连接水管向雨水管道排放情况。 3.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可见黑烟。调阅2024年以来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颗粒物超标排放情况。 4.经调查，山东广富焦化集团2023年3月技改前，由于炉门关闭不严，存在烟尘无组织外溢情况。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加强炉门管理，装煤完毕后及时进行炉门封堵，减少烟尘无组织外溢。 2.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9	D3BZ20240805009	来电	北海新区马山子镇田家庄子村北侧池塘内存有附近工厂排放的污水，池塘水源呈黄色，散发金属性气味，部分鱼虾死亡。	北海开发区	水	8月6日，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马山子镇政府、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池塘位于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田家庄子村北侧，该池塘为马山子镇田家庄子村所有，承包给本村村民用于渔业养殖，目前池塘内养殖了鱼虾。 2.池塘周边无涉水工业企业，现场未发现排污痕迹，未发现排污口，无金属性或其他明显异味。 3.池塘水流动性差，池塘承包户主定期投放鱼苗、虾苗、饵料，并经营户外垂钓业务，池塘水体呈微黄色。经排查和走访，近期无鱼虾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1.强化对承包池塘养殖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养殖户落实承包池塘管理责任。 2.加强对周边环境的巡查管理，发现污染隐患立即处置。	降低水污染隐患、改善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10	D3BZ20240805010	来电	沾化区下洼镇皂户信村村西侧秦口河被大寨河流入的污水污染，水源呈黑色，鱼苗难以存活。	阳信县沾化区	水	8月6日、10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沾化分局、阳信分局及沿线乡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内容与D3BZ202408050041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北耿村北侧沟渠为大寨河，又名白杨河，由阳信县劳店镇陈楼工业园入境沾化，流经古城镇、下洼镇，由下洼镇皂户信桥汇入秦口河入海。在白杨河小开河渡槽处有市控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1处，控制县区为阳信县。古城镇是传统农业镇，辖区内无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 2.沾化区组织沿河乡镇对白杨河沿线进行排查，沾化区境内白杨河沿线无废水排放工业企业，现场未发现辖区有污染源向白杨河内排污现象，未发现鱼类死亡及水体发黑发臭现象。 3.白杨河水体主要来源于上游阳信县城区排涝泄洪水，因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城区部分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入河道，造成水质波动，经对白杨河沾化入境处至古城镇境内下洼闸、荣乌高速桥、北耿桥、古城桥、小开河渡槽、沾化阳信交界处断面进行了取样监测，COD浓度分别为36mg/L、35mg/L、40mg/L、34mg/L、39mg/L、36mg/L，氨氮浓度分别为3.26mg/L、2.77mg/L、2.34mg/L、2.43mg/L、2.46mg/L、2.70mg/L。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受上游排涝影响，出现一波污染水团。且因水量激增，冲起底泥，造成部分河段浑浊，观感较差。查看白杨河沿线历史监测数据，水质总体稳定，均值达到地表Ⅴ类以上标准。	部分属实	1.阳信县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区雨污改造成果，做好汛期污染隐患排查，做好闸坝管理，防止汛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河道。 2.阳信县、沾化区对白杨河沿线污染隐患巡查，重点对沿线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和雨洪排口管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目前，白杨河水质已稳定恢复达到地Ⅴ类以上标准。	阳信县、沾化区域做好联防联控，加密监测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立即处置，确保白杨河水质稳定地Ⅴ类以上标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已办结		
11	D3BZ20240805011	来电	博兴县城东办事处堤上村东侧华丰钢板厂向板厂西侧沟渠排放污水。	博兴县	水	8月6日，博兴县组织博兴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华丰钢板厂为山东华丰板业有限公司，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兴博七路以南，主要生产镀锌板、彩涂板、冷硬轧钢板，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该公司西侧紧邻山东瑞丰不锈钢有限公司，无沟渠，西南侧有沟渠，对该沟渠进行现场查看，未发现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水体未发现异常。 3.对该公司厂区东南角雨水外排口现场查看，外排口存在积水，水体未发现异常。 4.近期雨水较多，酸再生车间滴漏在地面上的部分铁粉（副产品）冲入雨水排口，企业发现后，及时抽回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处理，未外排。 5.对厂区东南角雨水外排口、厂区西南侧沟渠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未见异常。	属实	1.持续加强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排污口及周边干净整洁。 2.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清理车间地面污物，做好防汛工作，防止进入雨水排口。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已办结		
12	D3BZ20240805012	来电	无棣县瑞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某某，实际控制人：刘某某，车王镇政府驻地向东1500米，车王镇变电所西邻）生产农药添加剂，5年前在厂区院内挖了一个深坑（长50米，宽20米，深3至4米，门朝南，进门右侧），把有化工成分的工业废水、工业垃圾无任何处理直接填埋于坑内，填埋前地下水较清澈，近期发现附近地下水发黑、发臭，存在地下水污染。	无棣县	水	8月6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车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无棣县瑞利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投产，主要进行饲料添加剂生产，原料为大豆油、菌剂等，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下脚料，无废水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 2.企业于2018年7月拆除生产设备，2018年9月注销。2019年6月将厂房转售，现为山东欣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吨糙米发酵液项目。 3.反映的位置目前已种植玉米，长势良好。经询问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并使用挖掘机对该地块中间位置、南侧中部位置、南侧偏西位置进行挖掘，挖掘位置均长约5米，宽约4米，深约4米，有地下水渗出，未发现水质发黑发臭现象，挖出的粘土无异常，符合当地土壤的特征，未发现工业垃圾等异物。 4.通过对周边进行挖掘排查，未发现附近地下水发黑、发臭情况。对地下水进行水质检测。	部分属实	1.根据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2.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强化危固废管理，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加大废水、危固废管理和处置监管力度，发现线索深入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	阶段办结		
13	D3BZ20240805013	来电	滨州市96家机动车检测机构（铭迅，山东车视通，滨州万通，滨州康慧，惠民诚诺，惠民鸿运，无棣铭海，无棣和信，无棣仁通，邹平众安，邹平吉达，邹平大成，阳信众利，滨州华谊，沾化快捷，沾化益民，惠民环安，博兴博昌，山东信泰，滨州双安，邹平万里行，博安，滨州永瑞通等）检测尾气数据造假，冒黑烟的直接检测合格，2023年5月份、2024年3月份于博兴县的7、8家进行审车时查看到，建议工作人员可查看监控核查。	滨州市	大气	8月6日，滨州市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市场监管5个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会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为全面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经营活动，自8月1日起，滨州市组织开展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集中整治，5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规范整治，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式检查，截止8月10日，累计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28家次，发现问题142条，5部门按职责拟定处理建议后，已统一转属地政府进行整改和查处。 2.8月6日起，重点对信访列明的23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和2023年5月份、2024年3月份两个时段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和调阅历史监控记录，发现无棣新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冒黑烟出具检测合格报告违法事实，滨州铭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滨州市永瑞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益民机动车检车有限公司、滨州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信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阳信县众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无棣仁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滨州市安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存在检测过程操作不规范、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等问题，目前排查、检查正在进行中。	部分属实	1.持续深入开展全市集中规范整治，联合检查实施全覆盖，一个机构一个机构查，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尾气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从源头上治理、从过程上监管、从根子上解决，力求彻底整治。 2.对信访件核查发现的问题，无棣新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冒黑烟出具检测合格报告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彻底整改；滨州铭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检测过程操作不规范、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式管理，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到位。 3.建立齐抓共管长效监管机制，通过集中规范整治，建立执法监管高效联动工作模式，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全面加强协同配合，完善“查处、移交、整改、督导”闭环工作体系，全面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行业，营造健康良好检车环境。	开展集中规范整治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助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阶段办结		（*）
14	D3BZ20240805014	来电	沾化区明珠家苑（沿河路527号）业主反映，2022年小区进行雨污分离改造工程后，小区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混流，后来白色的污水排放至小区人工湖内（位于小区南侧），导致人工湖内的鱼全部死亡，前期业主向沾化区环保局和沾化区水务局反映，仅告知业主人工湖内的污水严重超标。	沾化区	水	8月6日，沾化区组织富国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明珠家苑小区于2022年进行雨污分流小区改造，改造管网长度6691m，实现小区雨污分流。 2.该小区人工湖内存在一雨水排口，无污水排口。该雨水排水管道为小区内部独立雨水管道，不与市政主管道相连，主要用于小区雨水应急排涝。近期雨水水量较大，小区部分生活污水溢出收集井流至该雨水管道内，混合水呈白色浑浊状态，排入人工湖。 3.8月4日，富国街道办事处接到对问题的反映，进行了现场排查，发现上述雨水管道正在排水，湖内未发现死鱼情况。对该雨水排水管道入湖口进行封堵，并就问题处理情况回复信访人。湖内未发现死鱼情况。 4.8月5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对此问题的反映，进行现场排查，并对人工湖取样监测，COD浓度32mg/L，氨氮浓度0.413mg/L，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 5.8月6日，对该小区人工湖及周边雨污管道再次进行排查，雨水排水管道入湖口已封堵，湖内未发现死鱼情况，未见其他异常。经走访附近居民，未反映近期有死鱼或水质污染情况。	属实	1.8月5日，该雨水排水管道入湖口已封堵完成。 2.加强城区排水设施巡查，加大城区雨季排涝力度，确保城区排水管道通畅，雨季污水泵站正常运行。	控源截污，杜绝生活污水入湖，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	已办结		
15	D3BZ20240805015	来电	惠民县辛店镇第三堡村村民马某军于家中（位于村南侧）养殖八头牛、马某忠于家中（位于村南侧）养殖六头牛，该两名村民将牛粪堆放至路边，夏季蚊蝇较多，且异味严重。	惠民县	大气	8月6日，惠民县组织辛店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辛店镇第三堡村散养户马某军养殖8头牛，散养户马某忠养殖6头牛。两户均将牛粪堆放在路边，现场有蚊蝇，有异味。	属实	1.引导养殖户及时清理粪堆，加强日常管理，粪污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粪污不露天堆放。8月7日，已清理到位。 2.加大除臭剂和蚊蝇药的喷洒力度，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6	D3BZ20240805016	来电	邹平市韩店镇小言村南侧、东侧共有四家煤场（未知具体名称），每次刮风时扬尘严重。	邹平市	大气	8月6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韩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4家煤场分别为张某雨煤场、山东振跃仓储有限公司、邹平市韩店镇福源煤炭经营场、山东东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张某雨煤场和山东振跃仓储有限公司，从事煤炭储存经营，无环保手续，于2024年6月底按“两断三清”标准进行清理取缔，现场无存煤。经调查，该煤场取缔前存在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情况，车辆运输、大风天气易形成扬尘。 3.邹平市韩店镇福源煤炭经营场，从事煤炭储存经营，无环保手续。已停止经营，场区有部分煤矸石及煤渣未清理，现场已苫盖。经调查，该煤场取缔前存在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情况，存在扬尘污染。 4.山东东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煤炭储存经营，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存煤30000吨，煤炭物料存放于煤棚内，厂界四周建有高6米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平台正常使用。经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颗粒物达标排放。经调查，进出煤炭时存在道路起尘问题。	属实	1.对邹平市韩店镇福源煤炭经营场存放的煤矸石及煤渣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清理取缔，计划9月底清理完成。 2.韩店镇政府加大对煤场的巡查力度，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加大煤场综合整治力度，对无环保手续等非法违规煤场坚决予以清理取缔。	阶段办结		
17	D3BZ20240805017	来电	近三年左右，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西路、水清木华小区东南侧120米左右的电线杆（编号：H5-H8E030）北侧4米左右有一排污口，向中海内排放乳白色生活污水，存在异味，2021年市民向省级督察组反映后，问题至今未解决。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8月6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住建和水务局、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水清木华小区东南侧，开发区中海西路。 2.信访件反映的“排污口”实为水清木华小区雨水排放口，现场检查时未排水。 3.对雨水管网进行了排查，发现水清木华小区雨水管网前端配置了一处雨水沉淀池，用于沉淀雨水中夹带的垃圾，避免其随雨水排入中海。该沉淀池未及时清理，导致水质发暗，有异味，分析认为是造成雨水口排水呈乳白色的主要原因。	属实	1.督促水清木华物业抓紧清理沉淀池，8月9日已清理完成。 2.加强对该沉淀池的巡查清理频次，保持沉淀池清洁。	进一步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18	D3BZ20240805018	来电	邹平市光明公司（也名东力公司）东邻有一家邹平市山东胜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邹韩路，马庄桥东），院内有水洗砂、石子厂、商混站，均没有任何证件（此位置不允许经营工厂，只能作为仓储），污水无任何处理直接通过下水道排放，使用机器把大的石头块粉碎成小石子的作业时，扬尘严重。	邹平市	水、大气	8月6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住房和建设局、黛溪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企业为山东胜泽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生产（商砼站），环保手续齐全。废气主要为粉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信访反映院内有水洗砂、石子厂，为该企业在北侧车间、厂区西北侧建设的石子破碎生产线、水洗砂生产线各一条，无环保手续。 3.企业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车辆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收集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部分属实	1.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企业北侧车间、厂区西北侧的石子破碎生产线和水洗砂生产线进行清理取缔，8月9日已清理到位。 2.加强区域巡查，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监管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环境质量。	已办结		

（下转第七版）